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48%。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林长春

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 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 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14,610,543	17.15%	28,652,636	85,957,907	14,700,00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67,711,265	10.13%	25,821,457	41,889,808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5,546,358	6.82%	11,386,590	34,159,768	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3,889,514	8.06%	26,944,757	26,944,757	19,300,000
合计	--	281,757,680	42.16%	92,805,440	188,952,240	34,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平涛、林长浩、林长青、林长春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林长浩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数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林平涛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林长青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林长浩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4%；林长春先生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4%，四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4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等敏感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10,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67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46,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88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11,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72,428,05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